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再字第9號

再審原告 郭鈴鴻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郭美鴻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29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肆佰肆拾柒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則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故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在提起再審之訴時縱有增漲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32年抗字第117號判例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聲明請求：（一）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29號確定判決廢棄。（二）再審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4分之1）及其上同段2314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樓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再審原告（本院卷第3頁）。因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准予訴訟救助，未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本件再審訴訟標的價額應為前訴訟程序於民國110年起訴時之系爭房地交易價額，而非依再審原告提出兩造於95年簽訂買賣契約為斷。查系爭房地屋齡、面積、位置等條件相近之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市價約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元，有再審原告提出查詢資料可參（本院卷第70頁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上開交易價額估算系爭房地18.95坪（62.64平方公尺）於起訴時市價約為644萬3000元（計算式：340,000×18.95=6,443,000）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1萬5447元。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

01 向本院補繳再審裁判費11萬5447元，逾期即駁回其再審之
02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4 民事第四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
06 法 官 黃欣怡

07 法 官 陳彥君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11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2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4 書記官 陳冠璇